

2025 年莲都区食品抽检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以下称甲方）丽水市莲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以下称乙方）浙江华才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安徽中青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丽水市莲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甲方)2025 年莲都区食品抽检服务项目 (项目名称)经浙江建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以浙建航磋商 2025016 号竞争性磋商文件在 2025 年 2 月 11 日进行采购。确定浙江华才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安徽中青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乙方)为 2025 年度食品抽检(紫金所、白云所辖区)(标项内容)乙方。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1.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乙方响应文件 (含澄清修改文件)
- d. 变更补充文件
- e. 竞争性磋商文件 (含澄清内容)

二、服务内容

本合同总价内包含的服务内容：

1. 食品抽检范围：紫金所、白云所辖区，覆盖食品生产加工、流通销售、餐饮服务等环节。
2. 食品抽检种类、品种和批次：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不少于 410 批次，案件稽查抽检 不多于 20 批次。具体以甲方实际安排为准。
3. 监督抽检具体检验项目、检测方法详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5 年版）》，案件稽查抽检根据实际需要开展。

三、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贰拾捌万元整。成交结算比例为 20%，按实结算，结算最高限额为人民币贰拾捌万元整。

四、结算方式和付款方式

1. 结算方式：（检测费×检测数量×成交结算比例）+买样费=支付金额。乙方应当提供的每批次实际检测项目清单，检测项目已列入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检验项目指导价格表的，检测费按照指导价格计算，检测项目未列入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检验项目指导价格表的，检测费比照同类项目的指导价。买样费根据检测机构出具的实际买样票据结算。

2. 付款方式：

在合同生效且收到乙方（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浙江华才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具等额合法有效发票后，甲方应当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剩余价款按甲方需求完成全年实际批次的总费用进行计算，甲方应当收到乙方（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浙江华才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具等额合法有效发票后及时支付。实际付款时间以财政支付时间为准。

五、服务期限和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项目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根据甲方要求合理调整进度。

服务要求：

1. 抽样检验检测要求

（1）抽样时间：按照甲方每月实际需求确定的任务，乙方在接到甲方抽样计划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开始实施抽样的指导工作。

（2）抽样地点：根据甲方实际工作要求，由甲方确定具体抽样地点。

（3）抽样条件：每次抽检时，乙方需安排技术娴熟的专业人员，指导执法人员现场抽样，并自行配齐交通、采样工具、贮存设施等。

（4）抽样办法：根据检验项目及国家标准中规定的采样方法及采样数量，规范地指导执

执法人员抽取样品，及时发现、纠正执法人员不规范和错误的抽样行为，并对执法人员的抽样行为是否合法、合规负责。

(5) 样品贮存运输：由乙方负责，样品的贮存和运输一定要符合相关规定的条件和要求，确保样品安全。其中，散装食品、保质期 5 天以内的预包装食品、凉菜、裱花蛋糕、生食海产品等餐饮产品，采集完成后应快速送检，3 小时内送达检测实验室。为确保所抽取的餐饮食品的新鲜度，应尽早送检。

(6) 样品检验：由乙方负责，并对样品检验结果负责。

(7) 报告出具：抽样日后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并把检验数据正确无误地录入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检验结论不合格的，出具检验报告后 1 个工作日内报告甲方；检验结论合格的，5 个工作日内报告甲方。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的抽样检验结论发现被检样品含有非食用物质、不合格食品可能对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严重危害的，应当按照规定立即报告甲方和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投诉、举报、突发性食品安全事件中涉及的食品检验应在检验结论产生后第一时间出具报告，一般不超过 5 个工作日。

(8) 备样处置：原则上 1 月、4 月、7 月、10 月为集中处置月。乙方需配合甲方做好备样处置工作，按时汇总报送处置清单。

2. 质量要求

(1) 检测项目：每一种食品的具体检测项目按国家相关标准执行检测。

(2) 被抽样单位（个人）对检验结果依法提出异议并申请复检，复检结论存在实质性质差异的，复检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不合格检获率：监督抽检不合格率须符合 2025 年度省、市市场监管局规定的要求。

(4) 乙方应按照有关要求建成食品安全数字化实验室。

3. 真实性要求

乙方对检验结果真实性负责，由于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而给被抽样单位（个人）造成损失，带来不良影响的，甲方终止合同，取消其承检资格，并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及相

应法律责任。

4. 乙方应保存抽样、检测的相关凭证和结果，负责建立检测档案，妥善保管检测数据资料，保存期限为 2 年，并注意重要数据资料的保密。

5. 信息管理要求

所有服务信息应当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外泄外传、内部使用；甲方因工作需要获取抽样、检测等过程相关信息时，乙方应当及时配合提供。

工期要求：以甲方通知的完成时间为准。

工作要求：

1.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服务标准、规范、规章要求，并满足甲方实际需求，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的为准。

2. 乙方不能按照要求完成项目的，或者在工作中存在严重问题的，或者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等，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不符合相关规范标准的，需无条件进行重新检测，费用自行承担。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七、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受不可抗力影响导致合同义务延迟或不能履行的一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尽快以传真方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并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的期限也应予相应延长。

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邮寄或派人送达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超过合同规定的期限的，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八、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九、违约终止合同

1. 如果乙方有下述违约行为或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违约行为的情况，甲方可以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在这些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最终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项目、技术文件；

(2) 乙方未能使合同的服务项目达到合同附件规定的最低技术要求；

(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且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

2. 在甲方根据第 1. 条款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向乙方或其他人购买与合同被终止部分同种的服务项目，乙方应对甲方购买同种服务项目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十、其他情况终止合同

1. 如果乙方破产或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而不给对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2. 如果甲方认定乙方在竞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3. 如果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危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众利益的，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十一、转包或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不得擅自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二、合同的协商变更与修改

甲方可以以书面方式向乙方发出变更要求，协商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事项，合同修改书应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具有合同的法律效力。

十三、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服务，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5作为违约金。

2. 乙方单方面违约造成乙方无法继续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乙方需赔偿甲方相应损失，并向甲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5作为违约金。

3. 乙方应在合同生效当日起安排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团队人员进行工作。乙方有项目团队人员需更换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除不可抗力原因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赔偿。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提供的服务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甲方有权按以下办法处理：

- (1) 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 (3) 解除合同。

十四、争端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条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丽水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五、通知

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或传真形式确认，回复对方。

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起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较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十六、鉴于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款项，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并修补缺陷。

鉴于乙方将按本合同规定提供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它按合同应支付的金额。

十七、其他约定事项：

1. 合作期间，双方须积极配合并进行不定期交流，甲乙双方应委派专人负责对接本项目工作；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所有提交的书面工作文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乙方据此进行修改、调整，直至甲方认可方可定稿。

3. 甲方对乙方开展项目执行情况绩效考核，对绩效考核不达标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十八、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十九、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甲乙双方加盖印章即时生效。

二十、本合同一式肆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丽水市莲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名称：(印章)

乙方1：浙江华才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2025年2月28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叶凡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张飞翔

地址：_____

地址：浙江省诸暨市浣纱北路48号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311800

电 话: _____ 电 话: 18067675086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诸暨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121102400924 5377033

乙 方 2: 安徽中青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名 称: (印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陶国峰

地 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合欢路 30 号

邮政编码: 230088

电 话: 0551- 65388777

开户银行: 杭州银行合肥科技支行

账 号: 3401040160000004391

